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eking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智略資本函件 | 1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 | 指 |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eking Room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或(於更新後)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合共127,945,957股新股份 |
| 「智略資本」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期
F 區 12 樓 1211 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智略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7,945,95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合共127,945,957股新股份(即上述全部一般授權)。

鑒於上述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為使本公司可於機會涌現時以靈活手法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需求及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953,168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7,397美元，而本集團錄得的財務成本為352,081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0,615,261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22,877美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會認為，在主要股東支持下本公司之整體現金流量及流動性狀況不俗。維持傳統業務印刷電路板貿易所需現金流量相當少，故有關業務之現金流量屬中性至正面。

每年應付日常行政業務責任(如薪金、租金、辦公室開支及一般開支)所需現金流量為500,000美元以下，倘出現不足情況，則由本公司列明之現金儲備及主要股東黃秋智提供之財務援助補足。

本公司用於維持旗下紐約地面電視廣播業務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現場工程及場地租賃，悉數由每年CCTV頻道租賃付款所得收益約500,000美元支付。

因此，就維持持續經營業務而言，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擁有充裕現金流量。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剛為其電視廣播業務增設一條當地資訊頻道，預期即將開始為該電視台帶來收益。本公司亦預期，按廣告分成基準出租其紐約容量加入一條中文電視頻道，可在邊際成本增幅不多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帶來增量收入。鑒於中國對媒體出口設有監管，故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但本公司對最終可達成上述事項感到樂觀。

本公司之主要現金流量支出為CMMB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如部署試點網絡、購置設備及裝置，以及在美國10大大都市市場不斷購入電視頻譜，藉以令網絡覆蓋面達至美國全國電視用戶之三分之一。本公司一直自股東Chi Capital提供之財務援助(公司貸款)、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以及行使股份認購權所得款項以滿足有關現金流量需求。尤以配售而言，受惠於香港資本市場過去數月處於上升勢頭，本公司成功多次向投資者募集資金。本公司預期繼續進行配售集資及依賴主要股東之財務援助以發展業務，並預計有關業務活動不會有現金流量短缺之虞。

此外，本公司經FCC批准正在紐約進行服務試用。有關試用將可令本公司確定其技術和商業模式是否需引入服務合作夥伴，且預期可於12個月內推出全面商業服務，前提是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倘紐約試播成功亦可令本公司在其目前已購入電視頻譜之其他市場複製相同部署，且預期最終在十大城市推出全國性移動數碼傳輸服務，為本公司帶來持續性收益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投資並予以肯定。

本公司預期未來12個月其業務發展(網絡部署、購置設備及購入頻譜)出現巨大營運資金需求，需要約額外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

本集團將透過結合現有業務(如頻道租賃收入、電視購物節目之廣告收入)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貸款(按慣常做法)、更新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及發行股本各項途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本公司將會透過配售以應付部署及購置設備之相關資本需求，有關資本需求通常以現金結算。至於購入頻譜權所需資金，本公司將以配售股份所得現金及透過一般授權或另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視乎收購規模而定)撥付。本公司於上述活動時將會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就此，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途徑，以滿足一般運營需求及與本公司多媒體業務平台有關之業務發展需求，不再僅依賴自主要股東取得現金流量或動用現有業務所得收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新一般授權之目的：

本公司透過一般授權融資乃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滿足一般運營需求及與本公司多媒體業務平台有關之業務發展需求。只要本公司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業務發展及擴張出現資金需求，本公司仍會進一步籌資。

本公司已物色到可與其現有移動多媒體業務平台形成高度互補之投資良機。本公司已就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相關公佈，該等備忘錄乃關於在美國四座大都會城市邁阿密、坦帕、達拉斯及亞特蘭大收購其他四項UHF電視頻譜使用權。該等頻譜使用權指目前經營之電視台，由此本公司可以像在紐約一樣安裝地面免費電視廣播。本公司計劃最終利用該等頻譜打造一個能提供移動娛樂及多媒體服務之移動數字廣播網絡。由於收購仍處於談判階段且並未最終確定，因而本公司不一定會就該等收購行使部分一般授權。此外，本公司計劃在美國十個重大市場收購更多頻譜資產，而收購仍然需要資金，就此本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股份配售及股份發行籌集現金，以此支付收購代價。

本公司今後仍會考慮透過債務或私募股權之方式籌資，以在出現本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良機出現時滿足進行收購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7,675,74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3,535,149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12個月內籌集之資金已按擬定用途動用。本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前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籌資：

| 相關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之 簡要說明 | 籌集之資金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授之一般授權 配售20,000,000股 新股份 | 約9,200,000港元 | 本集團營運及 業務發展之一 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 營運： 2,000,000 港元• 紐約 CMMB網 絡部署： 3,000,000 港元• 收購新無 線頻譜及 網絡： 4,200,000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授之一般授權 配售52,000,000股 新股份 | 約24,100,000港元 | 本集團營運及 業務發展之一 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 營運： 3,000,000 港元• 紐約 CMMB網 絡部署： 4,000,000 港元• 收購新無 線頻譜及 網絡： 17,100,000 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之 簡要說明 | 籌集之資金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 獲授之一般授權 配售55,945,957股 新股份 | 約29,000,000港元 | 本集團營運及 業務發展之一 般營運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政及 營運： 3,000,000 港元紐約 CMMB網 絡部署： 5,000,000 港元收購新無 線頻譜及 網絡： 21,000,000 港元 |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十分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就擴展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更靈活集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 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 當據此給予董事之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若一般授權經更新以允許董事於需要資金時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一步籌資，則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上限先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被限定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或其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48,182,2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5,000,000份購股權，2,7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失效及註銷。因此，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僅可授出3,182,220份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49,762,220股股份(包括上述45,000,000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

由於計劃授權上限已被全數動用，本公司仍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上限，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7,675,74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論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進一步股份，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76,767,574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7,675,74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即76,767,574股股份)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126,529,794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6.48%，並未超過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載之30%上限。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藉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認為，透過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可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5,857,8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0%。因此，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eking Room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建議後認為，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4頁至第21頁智略資本推薦函所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就此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編製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授出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於155,857,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0%。因此，黃秋智先生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通函寄發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負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條款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授出一般授權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電視和多媒體廣播及代理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發行不多於127,945,957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639,729,788股股份總面值的20%)的一般授權(「現有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並無更新現有授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佈所載，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20,000,000股、52,000,000股及55,945,957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授權獲發行（「認購」），合共佔上述現有授權的100.00%。據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認購後，現有授權已悉數動用。倘現有授權並無予以更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概無可准許董事根據現有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7,675,74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獲 貴公司發行及／或購回，則授出一般授權將會准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153,535,149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II. 更新現有授權的理由

鑒於現有授權已於認購時悉數動用，為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向董事提供酌情權在日後發行新股份以募集更多資金滿足集資需求及／或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擬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將獲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物色到可與其現有移動多媒體業務平台形成高度互補的投資良機。 貴公司已就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相關公佈，該等備忘錄乃有關在美國四座大都會城市邁阿密、坦帕、達拉斯及亞特蘭大收購其他四項UHF電視頻譜使用權。該等頻譜使用權指目前經營的電視台，由此 貴公司可以像在紐約一樣安裝地面免費電視廣播。 貴公司計劃最終利用該等頻譜打造一個能提供移動娛樂及多媒體服務的移動數字廣播網絡。由於收購仍處於談判階段且並未最終確定，因而 貴公司不一定會就該等收購行使部分一般授權。此外， 貴公司計劃在至多十個美國重大市場收購更多頻譜資產，而收購仍然需要資金，就此 貴公司計劃透過進一步股份配售及股份發行籌集現金，以此支付收購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吾等明白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足以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活動。現金流量主要由 貴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收益、主要股東貸款、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及股本發行支持。吾等亦由董事會函件知悉 貴集團(i)已將當地電視購物頻道納入電視廣播業務；(ii)按廣告分成基準出租其紐約容量加入一條中文電視頻道；及(iii)經FCC批准後在紐約部署一項運行試驗，試驗成功將使 貴公司能夠於其他市場重複部署類似試驗，而所有該等業務發展均需營運資金持續進行。 貴集團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0,000,000美元至15,000,000美元，將主要用於網絡部署、設備採購及頻譜收購。

為此，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途徑，以滿足與 貴公司多媒體業務平台相關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而並不僅限於向主要股東取得現金流量或使用現有業務所得收益，因此，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現有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953,168美元、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17,397美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財務成本352,081美元。平均到期日為150日之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484,805美元。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7及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5.5%。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0,615,261美元、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22,877美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到期日為150日之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881,27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及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3.7%。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現正透過一系列重組、分拆出售及收購，由印刷線路板製造商轉型為移動多媒體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該轉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使 貴集團成為專門提供移動及無線廣播及互聯網數據服務的營運商。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應用CMMB技術，解決廣播及互聯網數據內容分發所產生的不斷增加的瓶頸，而傳統的單路傳播移動通訊技術已無法應付該瓶頸。就中國而言， 貴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CMMB服務供應商。就全球而言，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在不同國家部署及營運CMMB網絡及服務，推廣及發展CMMB，以及創造環球多媒體特許經營權。

智略資本函件

鑒於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目標，董事認為尚不確定有關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業務發展／擴充及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的合適投資收購所需。倘 貴集團已物色合適的業務或投資商機但手頭上並無充足現金及信貸資源，且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貸款，或未能於股本市場集資，或無法以其他途徑及時為有關業務發展或投資商機的收購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或會錯失該等有利發展／投資商機。

鑒於上述理由以及經考慮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將會 (i) 確保 貴公司擁有充足一般授權 (如有必要)；(ii) 提供機會 (並不僅限於股東貸款及現有業務所得收益) 以改善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i) 及時取得充足現金流量維持日常營運 (如須)；及 (iv) 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及時為已物色到能夠與 貴集團現有移動多媒體業務平台高度互補的投資機遇募集股本資金，因此，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 淨額 |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 | 根據 貴公司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的一般授權 配售 20,000,000 股 新股份 | 約 9,200,000 港元 | 貴集團營運 及業務發展 之一般營運 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 營運： 2,000,000 港元• 紐約 CMMB 網 絡部署： 3,000,000 港元• 收購新無 線頻譜及 網絡： 4,200,000 港元 |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 淨額 |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 根據 貴公司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的一般授權 配售 52,000,000 股 新股份 | 約 24,100,000 港元 | 貴集團營運 及業務發展 之一般營運 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 營運： 3,000,000 港元 • 紐約 CMMB 網 絡部署： 4,000,000 港元 • 收購新無 線頻譜及 網絡： 17,100,000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 根據 貴公司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出的一般授權 配售 55,945,957 股 新股份 | 約 29,000,000 港元 | 貴集團營運 及業務發展 之一般營運 資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及 營運： 3,000,000 港元 • 紐約 CMMB 網 絡部署： 5,000,000 港元 • 收購新無 線頻譜及 網絡： 21,000,000 港元 |

經董事確認，除通函所披露者以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IV. 其他融資方法

據 貴公司告知，董事會認為，透過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此舉(i)與銀行融資不同，並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涌現時把握時機。董事會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動盪市況中

智略資本函件

起關鍵作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將考慮透過債務或私募股權進行融資，以於機遇涌現時應付收購及業務發展需求，惟須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ii)更新現有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方法，且貴公司於決定其未來投資及／或發展的融資方式(包括發行股份)時具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 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列示(i)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貴公司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後的股權架構，以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假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 其他股份獲發行及／或購回)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主要股東 | | | | |
|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 155,857,838 | 20.30 | 155,857,838 | 16.92 |
| 獨立股東 | 611,817,907 | 79.70 | 611,817,907 | 66.41 |
| 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後的額外股東 | — | — | 153,535,149 | 16.67 |
| 合計： | <u>767,675,745</u> | <u>100.00</u> | <u>921,210,894</u> | <u>100.00</u>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hi Capital」，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黃秋智先生為 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獨立股東的股權合計將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9.70%減少至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獲 貴公司發行及／或購回)時約66.41%。經計及(i)更新現有授權將會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的方式；(ii)更新現有授權提供更多靈活性令 貴公司為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目標於機會出現時可抓住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的機會所需額外資金；及(iii)全體股東的股權於動用一般授權後將會按其各自持股比例進行攤薄的事實，吾等認為，現有股東的股權發生相關潛在攤薄可予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對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此致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CMMB
VISION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eking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之最多購股權數目(「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及周燦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